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63号

当事人：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县腾龙大药房
三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7EHC990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

身份证件号码：210381*****

联系电话：150*****

2026年03月3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县卫健委、纪委、医保局、检察院、法院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执法人员到达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县腾龙大药房三分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依法开展检查，发现该店进门左边医疗器械销售专柜最下面一类医疗器械货架上摆放的“止血钳”1种4把（规格型号：14cm直，生产批号：20221212，备案号：粤潮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01号，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2日，使用期限：在未启用时，保质期为3年）已过期。

经查实，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腾龙大药房三分店经营的过期医疗器械是2025年03月20日从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统一配送到门店的，共配送5把，

购进价 13 元/把，销售价 25 元/把，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 把，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把，未产生违法所得。因该店医疗器械经营管理不规范，未对经营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自查，导致医疗器械过期之后仍然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腾龙大药房三分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腾龙大药房三分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该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行为的事实；
-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医疗器械实行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 5、喀什全济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腾龙大药房三分店进销存系统上导出的进销存数据各 1 份，证明该店经营的过期医疗器械的进销存情况；
- 6、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

时，该店质量负责人在现场并配合监督检查。

2026年04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63号），当事人于2026年04月22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 因我管理上的失职，店员盘货时检查不仔细导致以上违法行为的发生，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以后也会引以为戒，保证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 我店履行社会责任，解决了6个人的就业问题，每个月按时发放工资近2.5万元。3. 以上过期的医疗器械过期之后没有销售，可以提供充分的证据。

于2026年05月14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腾龙大药房三分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罚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第三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之规定，决定对喀什全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麦盖提腾龙大药房三分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 1 种 4 把(详见财物清单[2026] 0330-01 号) ；

2、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

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